國立政治大學行銷入門微學程施行細則

條號	條文內容
第一條	為使各系對行銷有興趣的同學能建立行銷基礎認知，並了解行銷管理在各領域的應用，特設立「行銷入門微學程」（以下簡稱本微學程），供全校**學士班二年級以上之學生**修習。
第二條	本微學程由行銷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、學生修習審核及其他行政相關等事宜。行銷學程委員會由企業管理學系行銷組專長教師組成。
第三條	修讀課程參照「修習科目一覽表」。修滿本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經本系審核無誤後，核發微學程修業證明書。
第四條	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、微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第五條	本施行細則經本系課程會議及商學院課程委員議通過，並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